

玉溪市江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村（居）法律顾问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
2	人民调解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
3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

4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
4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

5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
6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

6	养老保险服务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
6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

7	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各村（社区） 村（居）民委员会
8	传染病报告和 处理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 村（居）民委员会
9	儿童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 村（居）民委员会
10	基本药物合理 使用宣传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 村（居）民委员会
11	计划生育技术 指导咨询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 村（居）民委员会
12	健康教育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 村（居）民委员会
13	结核病患者 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 村（居）民委员会
14	居民健康档案 管理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 村（居）民委员会
15	老年人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 村（居）民委员会

16	慢性病患者管理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
17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
1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

19	预防接种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 村（居）民委员会
20	孕产妇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 村（居）民委员会
21	中医药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 村（居）民委员会
22	全民健身服务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 村（居）民委员会
2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变更、退保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 村（居）民委员会
2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开具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 村（居）民委员会
25	基本医疗保险公共信息查询服务	全国跨省异地就医联网定点医院查询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 村（居）民委员会

25	基本医疗保险公共信息查询服务	全省协议定点医院药店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
		全省医保经办机构查询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
		医保参保人个人权益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
		云南省医保药品目录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
		云南省医保医用耗材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服务项目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各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
办公地址：玉溪市江川区宁海街道黄家庄村 办公时间：				

产海街道大营社区办事服务清单

设定依据	备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四）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加强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16项 服务项目：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对象：村（居）民；服务内容：每个村（居）配备法律顾问，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服务村（居）依法治理，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开展普法宣传；服务提供主体：村（居）法律顾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第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司发通〔2019〕97号）附件第14项 服务项目：人民调解；服务对象：矛盾纠纷当事人；服务内容：人民调解组织依申请进行调解，或主动调解，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疏导，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服务提供主体：人民调解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和地市社保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第九条 参保人员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直接填报最新信息进行变更，无需审核。参保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变更时，县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提出申请，填写新的《登记表》，上传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变更或携带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变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条 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报核定、保险费征收、个人账户管理、关系转移、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编制上报本级基金预、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数据应用分析；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审计稽核与内控管理；档案管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地级及以上社保经办机构直接经办机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的参照执行。下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和地市社保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县（市、区、旗，以下简称县）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 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第九条 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参保人，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开始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云人社办〔2017〕56号）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基本养老金是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保障。离退休人员因失踪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之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期间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不再予以补发；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其家属应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当离退休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应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也应予以补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一条 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的要求，及时开展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基本养老金是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保障。离退休人员因失踪等原因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的，之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期间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不再予以补发；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其家属应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当离退休人员再次出现或家属能够提供其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证明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应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也应予以补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三十一条 社保机构应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的要求，及时开展参保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 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和第二个子女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领取《生育服务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第三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条 国家发展母婴保健事业，提供必要条件和物质帮助，使母亲和婴儿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十九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宣传母乳喂养及科学育儿知识，为婴幼儿生长发育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村公所（办事处）卫生所（室）应当为婴幼儿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和预防接种，并逐步开展婴幼儿疾病筛查，对常见病进行防治和分类指导。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七、强化组织保障（十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充分宣传基本药物制度的目标定位、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通知》（中发〔2016〕23号）第二篇 普及健康生活。第四章 加强健康教育。第一节 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提高健康教育服务能力，从小抓起，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发展健康文化，移风易俗，培育良好的生活习惯。各级各类媒体加大健康科学知识宣传力度，积极建设和规范各类广播电视等健康栏目，利用新媒体拓展健康教育。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结核病防治能力建设，逐步构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防治服务体系。第四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结核病防治的疫情监测和报告、诊断治疗、感染控制、转诊服务、患者管理、宣传教育等工作。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居民健康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1. 辖区居民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接受服务时，由医务人员负责为其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并根据其主要健康问题和服务提供情况填写相应记录，同时为服务对象填写并发放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卡。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的地区，逐步为服务对象制作发放居民健康卡，替代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卡，作为电子健康档案进行身份识别和调阅更新的凭证。2. 通过入户服务（调查）、疾病筛查、健康体检等多种方式，由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组织医务人员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并根据其主要健康问题和服务提供情况填写相应记录。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规范 一、服务对象：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二、服务内容：每年为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对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为其免费测量一次血压（非同日三次测量）。对原发性高血压患者，每年要提供至少4次面对面的随访。《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对工作中发现的2型糖尿病高危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建议其每年型糖尿病高危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建议其每年至少测量1次空腹血糖，并接受医务人员的健康指导。对确诊的2型糖尿病患者，每年提供型糖尿病患者，每年提供4次免费空腹血糖检测，至少进行次免费空腹血糖检测，至少进行4次面对随访。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一、服务对象 辖区内居民。二、服务内容（一）食源性疾病预防及信息报告。发现或怀疑有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二）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协助。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城市二次供水和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协助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供水单位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三）学校卫生服务。协助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四）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协助。定期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报告。（五）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协助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定期对辖区内计划生育机构计划生育工作进行巡查，协助对辖区内与计划生育相关的活动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报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9〕576号）四、工作要求 各地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监督协管队伍建设，协管员配备数量与辖区内职责任务相匹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乡聘村用的方式，将计生专干、村医等人员纳入协管队伍，实行网格化管理，同时加强指导、培训和考核评估，确保完成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任务。承担职业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人员，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服务技术规范等要求，认真做好职业卫生监督协管相关工作表的填写及信息报送，重要情况立即报告。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规范：一、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主要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二、服务内容：（一）患者信息管理。在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管理时，需由家属提供或直接转自原承担治疗任务的专业医疗卫生机构的疾病诊疗相关信息，同时为患者进行一次全面评估，为其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并按照规定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二）随访评估、分类管理。对应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至少随访4次，每次随访应对患者进行危险性评估；检查患者的精神状况，包括感觉、知觉、思维、情感和意志行为、自知力等；询问和评估患者的躯体疾病、社会功能情况、用药情况及各项实验室检查结果等。其中，危险性评估分为6级。结合评估结果分级进行分类管理。（三）健康体检。在患者病情许可的情况下，征得监护人与（或）患者本人同意后，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可与随访相结合。内容包括一般体格检查、血压、体重、血常规（含白细胞分类）、转氨酶、血糖、心电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51号）2.预防接种服务形式和周期。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人口密度、服务半径、地理条件和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等情况，合理规划和设置接种单位，或按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2.1.1.1城镇地区原则上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应当设立一个预防接种门诊，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实行按日（每周≥3天）预防接种。2.1.1.2农村地区原则上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应当设置1个预防接种门诊，服务半径不超过10公里，实行日、周（每周1~2天）预防接种。2.1.2村级接种单位。农村地区根据人口、交通情况及服务半径等因素，设置覆盖1个或几个行政村的定点接种单位。村级接种点每月应当至少提供2次预防接种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条 国家发展母婴保健事业，提供必要条件和物质帮助，使母亲和婴儿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 一、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一）服务对象：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二）服务内容：每年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二、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一）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的0~36个月常住儿童。（二）服务内容：在儿童6、12、18、24、30、36月龄时，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具体内容包括：向家长提供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在儿童6、12月龄给家长传授摩腹和捏脊方法；在18、24月龄传授按揉迎香穴、足三里穴的方法；在30、36月龄传授按揉四神聪穴的方法。	
《全民健身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全民健身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第十二条 每年8月8日为全民健身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加强全民健身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二、整合基本制度政策（一）统一覆盖范围。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提供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相关的服务。	
上午08：30——11：30 下午14：30——17：30 联系电话：0877--8064976	